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阿勒泰市委员会组织部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勒泰市团结路街道滨河路社区阵地提升改造项目（氛围提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勒泰市团结路街道滨河路社区阵地提升改造项目（氛围提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智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